

食物環境衛生署就 SKDC(M)文件第 206/21 號的回應

「查詢有關以短期租約形式租出的露天食肆」

就題述文件查詢有關設置露天座位的持牌食肆的檢控及巡查數目，以及相關吊銷牌照的政策，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及相關部門分別作出補充回覆，本署回應如下。

文件中提及因營業時間內未有清晰指示以劃定露天座位的界線而違反持牌條件及非法佔用公眾地方，分別發出2個口頭警告及提出共30宗檢控，涉及共7間持牌食肆。為進一步打擊相關違規情況，本署在過去三個月共進行了28次巡查及提出3宗檢控。

本署對持牌食物業處所推行違例記分制及警告信制度，目的是阻嚇食物業經營者不要觸犯《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及其附屬法例中有關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法例條文。故此，食物業持牌人須嚴格遵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否則，其牌照及設置露天座位的許可會可能被暫停或吊銷。

如有查詢，請致電 3740 5107 與西貢區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2 羅健生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  
西貢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1 年 8 月